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修習辦法

96 年 6 月 27 日本所籌備處第 10 次會議通過
97 年 2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則」、「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三、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34 學分，其中包括

(一) 必修課程共計 7 學分；

(二) 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

(三) 畢業論文 6 學分。

(四) 選修外系(所)課程(含校際選課)，須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畢業學分最多採計外系所課程(含校際選課)6 學分。

前述必修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學年期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碩士班一年級第 1 學期	教育研究法	3 學分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討論(一)	1 學分
碩士班一年級第 2 學期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討論(二)	1 學分
碩士班二年級第 1 學期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討論(三)	1 學分
碩士班二年級第 2 學期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討論(四)	1 學分

四、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於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學業導師核定之；於選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核定之。

五、本所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由指導教授要求其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課程，以充實其先備知識。

六、新生欲申請抵免學分者，應於入學(復學)當學期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事後不得補辦；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學分抵免由開課教師決定同意與否，如

無開課教師由所長指定相關教師決定，最後送註冊組複核。

七、本所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必須參與國內外大學、學術團體或其他研究機構所辦理之教育學術研討會至少兩次。

八、本所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時，向所提報選定指導教授，並經所長同意後通過。指導教授之選定，原則上由研究生先行洽詢教師意願。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之。

九、論文計劃：

(一) 申請論文計劃發表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應於畢業論文口試前三個月，向本所申請審理。

(二) 論文計劃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兩位口試委員辦理公開發表，進行研究計劃口試，本所師生均可出席提供意見。

十、學位論文口試前以第一作者刊登於國內外有外審制度之期刊至少一篇，或發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一篇（均含學會年會），且將相關證明存所備查。

十一、學位論文考試：

(一)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二) 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務會議通過，由所長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由所務會議審議。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之有關碩士班研究生修讀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章則處理。

十三、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